

原白水县煤炭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根据县委县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本部门 2019 年拟划转至白水县经发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煤炭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 45 号令》、国家有关煤炭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对全县煤炭生产、安全、运销及规费征收等方面实行行业管理。

(2) 负责编制全县煤炭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全县煤炭规费的征收工作。

(4) 负责全县煤炭生产技术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开工备案审批、煤矿参建单位资质审查备案、综采放定工作面审查验收、煤矿技术改造项目初审、关闭煤矿和报废许可初审。

(5) 制定煤炭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安全生产进行行业管理。

(6) 负责贯彻落实煤炭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协调煤炭运销秩序，对煤炭运销环节进行监督管理。

(7)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初审、矿长和特殊工种任职资格证的审查、考核、发证等工作。

(8)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直属事业、企业领导的考核、推荐、任免工作。

(9)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二)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1) 按照“一岗双责”和“属地管理”的工作原则，我局构建了党政领导分片联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业务股室主抓落实，驻矿盯守工作组 24 小时盯矿督办的监管格局。

(2) 突出工作重点。我局 14 个驻矿盯守工作组，每组 5 人坚持 24 小时驻矿盯守的同时，全权负责所驻守企业安全现状的分析，报主管业务股室综合，由业务股室将企业划分为“日常监管、专项监管和重点监管”三大类进行安全监管。

(3) 强化源头控管。组织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瓦斯治理、水害防治、机电、运输管理等专项检查批次，每次检查均能做到检查前有方案、有目的；检查中有指令、有要求；检查后有总结、有复查销号，有效保证了各类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4) 帮助煤矿企业降税减负，加大安全投入，促推标准化和技改扩能建设；指导企业抗灾，增强防灾救灾能力。汛前，我局修改完善了《白水县煤矿防洪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了水害普查，全面清理矿井范围内的地面排水沟、防

洪堤，确保汛期洪流的顺利排泄，并对矿井范围内存在的老窑水、采空水等可能威胁矿井安全、威胁到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水体，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排放或疏堵；强化应急处置救援，深化完善“五项机制”，坚持预先预防原则，全县14处煤矿企业均与蒲白矿务局矿山救护大队签订了救护服务协议。

(5) 进一步强化和规范了矿长的职责，加大对“七条规定”的宣教，督促各煤矿矿长签订了“七条规定”责任书，并认真组织开展了“保护矿工生命、矿长守规尽责”主题实践活动、“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发放《安全生产常识宣传手册》、《服务指南》、《应急救护知识宣传报》、《“七条规定”宣教细则》、《煤矿安全生产“三违”界定标准和奖惩规定》及《入井须知》等资料、书籍2600本；组织各类培训13期，培训602人次，考核发证590人，培训合格率98%，特种作业人员培训2期，培训59人，考核发证59人，培训合格率100%，进一步提高了企业管理(从业)人员的自主保安能力和业务综合素质。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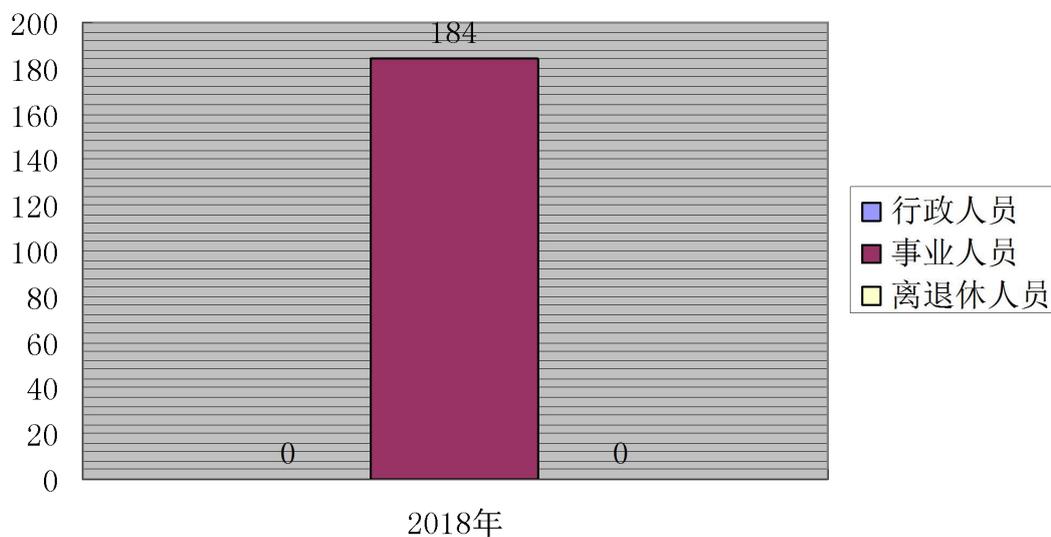
白水县煤炭局设行政单位0个；事业单位1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1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0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0个。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 1 | 煤炭局本级（机关） | 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2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30 人；实有人员 184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184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二、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1. 2018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2. 2018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3. 2018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4. 2018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6.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7.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8.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9.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10.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1. 2018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2. 2018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收入 1834.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6%，其主要原因是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资金减少。支出 1834.28 万元，较上年增长 9.1%，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项目支出。。

1. 收入总计 1834.2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61.89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与上年对比下降 41.4%，其主要原因是淘汰落后产能项目资金减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县财政当年拨付的政府性基金，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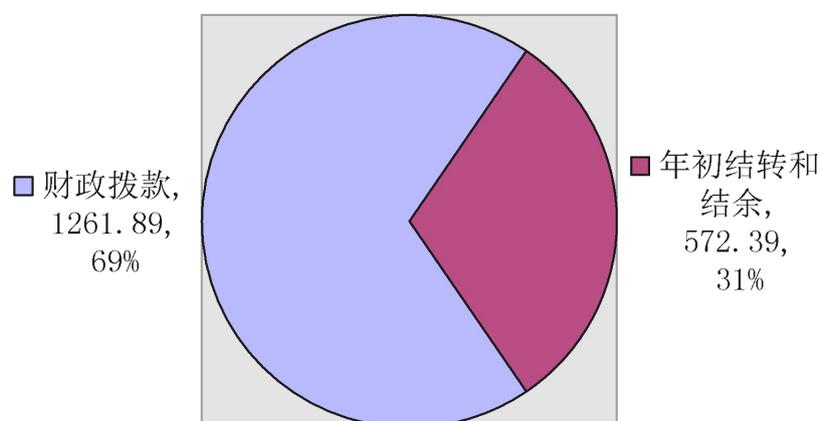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572.39 万元，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结转到本年仍按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构成情况



2. 支出总计 1834.2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261.89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7.22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2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2 万元，其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和领导岗位增加车补增多。

(2) 项目支出 572.39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项目为 2016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省级奖补清算资金 572.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项目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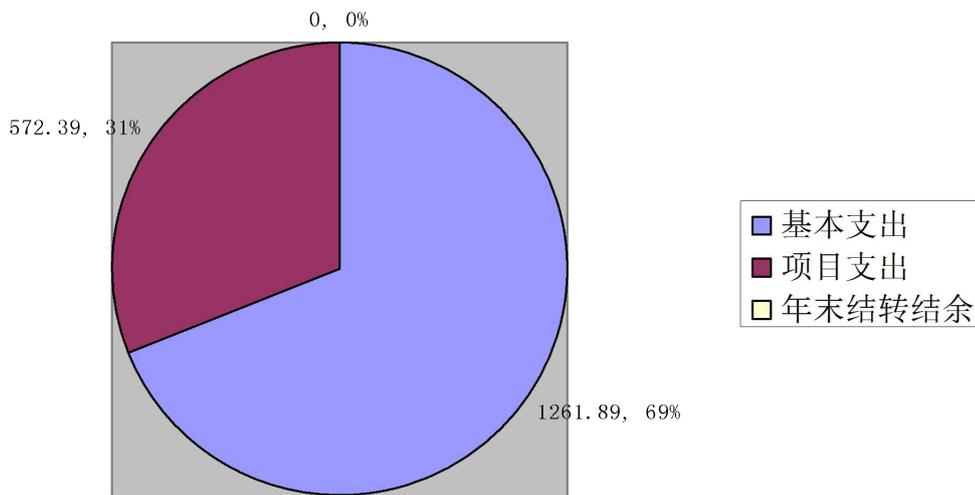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构成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1834.28 万元，较上年下降 18.6%，其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减少。支出 1834.2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9.1%，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1261.89 万元，较上年下降 24.9%，其主要原因是人员费用减少；项目支出 572.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项目支出。

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7.19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19 万元。

（2）医疗卫生支出 27.78 万元，比上年降低 14.6%，其主要原因是由于 5 人在职转退和人员减少。其中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27.78 万元。

（3）节能环保支出 572.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0%，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项目支出。其中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572.39 万元。

（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98.34 万元，比上年降低 28.5%，其主要原因是项目及人员费用减少。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998.34 万元。

(5) 住房保障支出 78.59 万元，比上年降低 16.4%，其主要原因是 5 人在职转退和人员减少。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78.59 万元。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1237.22 万元，较上年下降 25.4%，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237.22 万元。

(2) 公用经费 24.67 万元，较上年增长 9.2%，其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和领导岗位增加车补增多。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7 万元。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三) 2018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 572.39 万元，其中：行政事业类项目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572.3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其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项目资金结转至 2018 年项目支出

(四)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37 万元，较上年下降 14%，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降低招待标准和招待次数，较预算下降 81.5%，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降低招待标准和招待次数；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支出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保有车辆 0 台，购置车辆 0 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较预算无变化；公务接待 5 批次、26 人，支出 0.37 万元，较预算下降 81.5%，其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降低招待标准和招待次数。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实际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因公出国境团组共 0 批，0 人次，团组批次和人数分别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度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较去年同比无变化。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公务接待 5 批次，26 人次，支出 0.37 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 14%，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节约开支，降低招待标准和招待次数。

2. 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3. 会议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较去年无变化。

四、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本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长 9.2%，主要用于商品和服务支出，增长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和领导岗位增加车补增多；其中办公费 3.88 万元，水费 4.98 万元，电费 4.04 万元，差旅费 2.7 万元，公务接待费 0.37 万元，其他交通费 8.7 万元。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六、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白水县煤炭局

2019年10月21日